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
明》的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- 一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- 二、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王 超_____ 吴 宇_____ 宫 贵_____

2022年4月27日